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12030063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民政厅：

《关于加快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第 120300634 号）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医养结合推进情况

2016 年 9 月，云南省昆明市、曲靖市、西双版纳州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民政部确定为第二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2016 年 12 月，确定了昆明市官渡区、安宁市等 19 个县（市、区）和单位为省级医养结合试点。与此同时，各州、市、县区也结合实际，开展了 107 个州市级和县级试点，指导昆明等地积极探索出“三体一式一型”等医养结合模式。在推动医养结合中，我省充分用足用好用活国家医养结合政策，在探索中积累经验，在解决问题中谋求发展，医养结合机构总数达到 96 家，极大丰富了医养结合工作发展内涵，基本形成医养结合多维度发展、多元化供给格局，为全省织密老年人健康养老保障网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目前，我们即将下发《云南省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夯实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基础、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深

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增强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推动医养结合信息化发展、发展云南特色医养结合产业、深化医养结合“放管服”改革、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对于医养结合发展人才培养方面，鼓励和引导医学类高校尤其是中高职院校开设医养结合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招生规模，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待遇。设立 1 个省级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基地，探索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培养培训模式，制定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开展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专业水准。

二、关于医养结合机构服务监管开展情况

2017 年启动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有效措施并进行整改，对已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指导其规范服务、提高质量；对尚未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指导其与周边的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2018 年开展“医疗质量月”活动，通过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医疗卫生等 10 个方面 37 项内容的专项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边查边改，逐步完善各项管理服务制度，增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健康养老的能力，

带动全省医养结合工作有序健康发展。2019年8月，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到云南开展医养结合机构调研，对昆明、曲靖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质量开展的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2020年，省卫生健康委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以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配备必要设施设备、开展人员队伍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落实各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诊疗规范指南和标准提供服务等作为基本要求进行督促检查，并限期整改，切实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规范、安全、优质的医养结合服务。

附件：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饶 奎 0871—6810859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提案）120300634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 | | | | | | | | | | |
|-----------|------------------------------|---|----------------|-----|----|---|----------|----|---|-----|
| 标题 | | | | | | | | | | |
| 承办单位 | 省卫生健康委 | | | 承办人 | | | 饶奎 | | | |
| 是否开展调研 | 是 | | | | | 否 | | ✓ | | |
| 协商方式 | | |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 | | | | | | |
| 办理结果分类 | A类 | ✓ | B类 | | C类 | |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 公开 | ✓ | 不公开 |
|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 我省《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的实施意见》即将印发全省实施。 | | | | | | | | | |
| B类件承诺情况 | 承诺事项 | | | | | | | | | |
| | 及时限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注：此表填写完后交至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